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SETROPH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	127,608	138,276
銷售成本	4	<u>(113,877)</u>	<u>(122,203)</u>
毛利		13,731	16,073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1,816	93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	(18,010)	(21,779)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u>(13)</u>	<u>—</u>
經營虧損		(2,476)	(4,771)
融資成本		<u>(838)</u>	<u>(51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3,314)	(5,285)
所得稅開支	5	<u>(740)</u>	<u>(71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4,054)</u></u>	<u><u>(5,996)</u></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6	<u><u>(0.41)</u></u>	<u><u>(0.6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259	19,372
一份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2,505	—
		<u>29,764</u>	<u>19,372</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0,122	26,079
合約資產		48,971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17,032
可收回稅項		2,240	2,56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041	58,266
		<u>77,374</u>	<u>103,939</u>
總資產		<u><u>107,138</u></u>	<u><u>123,311</u></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	10,000	10,000
儲備		58,885	61,318
總權益		<u>68,885</u>	<u>71,318</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33	4,649
遞延稅項負債		2,220	1,482
		<u>2,453</u>	<u>6,13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4,976	34,01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2,261
借貸		20,824	9,582
		<u>35,800</u>	<u>45,862</u>
總負債		<u>38,253</u>	<u>51,993</u>
總權益及負債		<u><u>107,138</u></u>	<u><u>123,311</u></u>
流動資產淨值		<u><u>41,574</u></u>	<u><u>58,077</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71,338</u></u>	<u><u>77,449</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GEM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啟皓有限公司（「啟皓」），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本公司的控制方劉頌豪先生（「劉先生」）及其配偶袁淑霞女士（「袁女士」）（已故）全資擁有。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蒲崗大有街34號新科技廣場29樓18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及相關工程。

除另有指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刊發。

2 呈列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綜合財務報表已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有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已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已於期初保留盈利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本集團確認源自地基及相關工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概述

下表概述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產生的影響。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確認建築成本	1,950
稅務影響	(32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影響	<u>1,628</u>

以下調整乃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作出。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先前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影響 千港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附註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b)	26,079	(14,128)	11,951
合約資產	(b) & (c)	–	30,849	30,84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總額	(a) & (c)	17,032	(17,032)	–
可收回稅項	(a)	2,562	(322)	2,24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總額	(a) & (c)	2,261	(2,261)	–
保留盈利		<u>17,268</u>	<u>1,628</u>	<u>18,896</u>

* 該列金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調整前的金額。

附註：

- (a) 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入賬的建築合約而言，本集團繼續採用產出法估計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所履行的履約責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合約成本參考完成百分比確認為開支，完成百分比則參考迄今已完成工作佔合約總價值的百分比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履行履約責任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於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總額確認的建築成本約1,950,000港元已調整至保留盈利。相關稅務影響約322,000港元已於可收回稅項及保留盈利中確認。

- (b) 於首次應用日期，建築合約產生的應收保固金約14,128,000港元已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 (c) 於首次應用日期，建築合約產生的款項約16,721,000港元與已完成工程但未開出發票的建築合約有關，因有關權利取決於時間推移以外的因素，有關款項已自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總額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每一個受影響項目以及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影響。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如報告所列	調整	未採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22	13,042	23,164
合約資產	48,971	(48,971)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總額	—	37,434	37,434
保留盈利	<u>14,835</u>	<u>1,505</u>	<u>16,340</u>

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

	如報告所列	調整	未採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成本	<u>113,877</u>	<u>(3,455)</u>	<u>110,422</u>

對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影響

	如報告所列	調整	未採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港仙)	<u>(0.41)</u>	<u>0.35</u>	<u>(0.06)</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應之有關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例如：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並無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確認，而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而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具有可比性。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大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類別，分別為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維持相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無受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影響。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所有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定為信貸減值的情況外，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重大部分已分別作出評估，而剩餘結餘則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分組。合約資產與未開單在建工程有關，並且與相同類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已按相同基準估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損失率。

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定為信貸減值的情況外，由於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因此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就保留盈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約9,000港元。額外虧損撥備已計入相應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虧損撥備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年初虧損撥備之對賬如下：

	合約資產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
計入年初保留盈利的重新計量金額	<u>3</u>	<u>6</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u>3</u></u>	<u><u>6</u></u>

下表概述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產生的影響。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確認減值虧損	(9)
稅務影響	<u>2</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影響	<u><u>(7)</u></u>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鑒於本集團的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下表說明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整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未受變更影響的項目未包括在內。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述)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079	(14,128)	(6)	11,945
合約資產	–	30,849	(3)	30,84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總額	17,032	(17,032)	–	–
可收回稅項	2,562	(322)	–	2,24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總額	2,261	(2,261)	–	–
遞延稅項負債	1,482	–	(2)	1,480
保留盈利	<u>17,268</u>	<u>1,628</u>	<u>(7)</u>	<u>18,889</u>

附註：為呈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間接法得出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變動已根據下文所披露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的期初結餘計算。

採納該等準則對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並無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年內確認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地基及相關工程 (附註)	<u>127,608</u>	<u>138,276</u>

附註：相關工程包括地盤平整工程及其他土力工程。

客戶合約收益細分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按時間段	<u>127,608</u>
貨品或服務類別	
地基及相關工程	<u>127,608</u>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其他土力工程。該等服務於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提升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提升時所控制的資產時隨時間確認為履約責任。因此，該等工程的收益使用輸出法隨時間確認，即參考客戶發出的證書或內部測量師確定的付款申請書，測量本集團迄今已完成的相關服務。本公司董事認為，輸出法將真實反映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完成履行該等合約中履約責任的情況。

分配至客戶合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及確認收益的預期時間如下：

地基及
相關工程
千港元

於一年內

27,867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定為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視本集團的業務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據此審核財務報表。此外，本集團只於香港經營其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貢獻本集團總收益逾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51,693	39,227
客戶B	26,272	58,260
客戶C	33,138	29,029
客戶D	14,510	不適用 ¹

¹ 相應收益佔相應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的比例並未超過10%。

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建造合約成本		
員工成本	10,824	10,8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61	3,689
其他建造合約成本 (附註a)	97,792	107,673
	113,877	122,203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核數師薪酬		
—本年度	750	68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1	596
上市開支	—	7,746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1,467	1,199
員工成本	7,325	6,640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2,921	—
其他開支	5,086	4,928
	18,010	21,779

附註：

(a) 其他建造合約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建築材料、分包支出、機器設備租賃費用及維修保養。

5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

於上一年度，本集團已就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一即期所得稅	—	12
遞延所得稅	<u>740</u>	<u>699</u>
所得稅開支	<u><u>740</u></u>	<u><u>711</u></u>

6 每股虧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u><u>(4,054)</u></u>	<u><u>(5,996)</u></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u><u>1,000,000</u></u>	<u><u>878,767</u></u>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u>(0.41)</u></u>	<u><u>(0.68)</u></u>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乃按已發行1,000,000,000股普通股得出。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乃基於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已生效而釐定。

由於並無具攤薄潛力的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7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股息	<u><u>—</u></u>	<u><u>9,000</u></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本公司附屬公司群景企業有限公司（「群景」）當時的股東撥付中期股息9,000,000港元。中期股息約597,000港元以現金結算，餘款約8,403,000港元則以抵銷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方式結算。

董事會並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190	9,484
減：減值虧損撥備	(2)	—
	<u>4,188</u>	<u>9,484</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934	2,467
應收保固金*	—	14,128
	<u>—</u>	<u>14,128</u>
	<u><u>10,122</u></u>	<u><u>26,079</u></u>

*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應收保固金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本集團不會授予其客戶標準及統一信貸期，各個客戶的信貸期乃按個案基準考慮並於項目合約（倘適合）中規定。貿易應收款項以港元計值。

根據客戶發出的付款證明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547	6,098
31至60日	—	437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643	2,949
	<u>643</u>	<u>2,949</u>
	<u><u>4,190</u></u>	<u><u>9,484</u></u>

9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8,000,000	380
增加法定股本	<i>a</i>	<u>2,962,000,000</u>	<u>29,62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000,000,000</u></u>	<u><u>3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	—
重組	<i>b</i>	9,999	—
資本化發行	<i>c</i>	749,990,000	7,500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i>d</i>	<u>250,000,000</u>	<u>2,50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000,000,000</u></u>	<u><u>10,000</u></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議決透過增設額外2,962,000,000股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本公司收購群景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99股未繳股款且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啟皓作為代價。根據上述交易，本公司成為群景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雋基工程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而啟皓則成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東。
- (c)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議決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能夠(i)向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250,000,000股新股份；及(ii)向本公司現有股東啟皓進一步配發及發行749,990,000股新股份。
- (d)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成功在GEM上市。於上市完成時，已按每股股份0.24港元的價格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以換取總代價60,000,000港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938	26,688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1,629	1,909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1,903	1,579
應付保固金	3,506	3,843
	<u>14,976</u>	<u>34,019</u>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867	10,276
31至60日	2,559	9,711
61至90日	2,146	6,548
90日以上	366	153
	<u>7,938</u>	<u>26,68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一間底層結構分包商，有能力進行：(i)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主要包括挖掘及橫向承托工程、板樁、管樁、預先鑽孔、預先鑽孔工字樁、迷你樁及鑽孔樁；及(ii)其他土力工程，如斜坡工程及其他小型土力工程（如噴漿）。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4.1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約6.0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虧損乃主要由於(i)若干項目進度延遲令收益減少；及(ii)貿易應收款項撇銷所致。

展望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以公開發售方式在GEM上市。本集團一直努力提升其業務的經營效率及盈利能力，並已擴充其機械及設備隊伍，以提升技術能力競投未來項目，同時將積極尋找可擴闊收入來源以及提升股東價值的潛在商機。公開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可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把握商機及實現其策略，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其他土力工程的市場地位。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8.3百萬港元減少約10.7百萬港元或7.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27.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若干項目進度延誤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2.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3.9百萬港元，減少約8.3百萬港元或6.8%。有關減少整體與收益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13.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1百萬港元下跌約14.9%，有關下跌主要由於收益及毛利率下降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0.8%，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6%下跌約0.8個百分點。有關下跌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引發競爭性項目價格，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作進度延誤。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8.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8百萬港元減少約3.8百萬港元或17.4%，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7.7百萬港元，部分被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撇銷約2.9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利息以及融資租賃承擔利息。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購置機械的融資租賃利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為約0.7百萬港元。

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虧損約6.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主要歸因於(i)若干項目進度延遲令收益減少；及(ii)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產生的現金、借貸及股東的股權出資撥付其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6.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58.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68.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71.3百萬港元）。於同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負債）約為21.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4.2百萬港元）。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於GEM上市及完成按每股股份0.24港元的發售價公開發售250,000,000股股份。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4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憑藉公開發售籌得的新資本，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可拓展其業務及達致其業務目標。

借貸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約為21.0百萬港元（以港元計值）（二零一七年：14.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主要用於撥付其業務營運資金需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30.6%（二零一七年：20.0%）。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依循審慎的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及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的增長機遇。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淨值總計約為18.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8.7百萬港元）的機器及設備，以及賬面淨值總計約為2.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1百萬港元）的汽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賬面值約2.5百萬港元的一份人壽保險保單款項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益的業務及借貸主要以港元（本集團之呈列貨幣）進行交易，惟若干銀行結餘及人壽保險保單付款以美元計值除外。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有限。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股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百萬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的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2.8百萬港元）。資本承擔的詳情載於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及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所持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與公司重組（詳情見招股章程）相關的事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中期股息9.0百萬港元，其中約0.6百萬港元以現金結算，餘款約8.4百萬港元則以抵銷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方式結算。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由本公司承擔的包銷費用及其他上市開支）約為39.4百萬港元。在上市後，部分所得款項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及其後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佈（「該公佈」）所概述修訂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應用。

自上市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淨額的計劃 使用總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的 計劃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的 實際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增強本集團機隊	22.1	18.2	22.1
擴充本集團人力資源	10.5	7.5	2.4
購買鋼材	4.4	4.4	4.4
一般營運資金	2.4	2.4	2.4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信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價值之必要及重要元素之一，而本公司亦致力達至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及提升全體股東利益，提高企業價值與本公司之間責性。就企業管治目的而言，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惟違反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預期如下：

企管守則條文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由於劉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本公司已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偏離守則條文。然而，董事會相信，由劉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有利於確保本公司的策略規劃及執行上的一致性及延續性。董事會認為，在現行之安排下，權力平衡、問責性及作出獨立決定方面均不會受到損害，原因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多元化的背景及經驗，而董事會之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增加獨立性。然而，本公司之長遠目標為當物色到合適人選時，將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上述兩個職位。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公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祺敏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德鳴先生及莊金峰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計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令本公司僱員可以保密形式提出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

審閱本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資料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核。

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致謝

本公司特此感謝本集團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的支持。同時，本公司對於其股東的投入以及本集團僱員的忠誠與年內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萬分感激。

承董事會命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頌豪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頌豪先生及鄧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祺敏先生、余德鳴先生及莊金峰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www.wbgroupfw.com.hk內刊登。